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14:00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集团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8月14日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福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拟以股本 621,217,7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621,217,790 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21,217,790 股增至 1,242,435,58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21,217,790 元增至 1,242,435,580 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的《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